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合稱「**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務請　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股份納入規定規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進行供股，
發行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商

KGI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7頁。

股份（定義見內文）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按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定義見內文）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或供股（定義見內文）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定義見內文）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或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內文）前：

(a) *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單獨及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供股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7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30,805,687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第二類別股份，其並不附帶投票權，惟賦予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833,333,333股股份，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由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購股權」	指	處於歸屬期內且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之230,4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翁先生持有之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授予翁先生且翁先生承諾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之11,9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除外購股權除外)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可換股優先股及17,0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鋼先生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根據供股將予分配之股東未繳股款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之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供股」	指	本公司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之1,503,470,662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特定事件」	指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出現或產生，則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包銷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即不少於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為4,510,411,986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約93,200,000港元
翁先生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	(1)翁先生；及(2)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其中包括）行使(1)可換股優先股及其17,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2)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包銷股份數目：	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供股股份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額外申請認購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下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改動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零年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供股之結果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額外申請認購全部不獲接納或部份
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票之日期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示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遲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屆滿：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行政副總裁)*
翁加興先生*(行政副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進行供股,
發行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向股東供股之方式進行供股,以集資不少於約92,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9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規限。

* *僅供識別*

於最後交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10,411,986股股份。鑑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且於暫停辦理賬戶期間概不會發行股份，故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與最後交回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包銷商將獲發行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及包銷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510,411,986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465,560,833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其中230,4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翁先生所持有之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處於歸屬期內且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2,281,37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30,805,687股股份）及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833,333,333股股份），彼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331,981,22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6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97港元折讓約36.1%；

2. 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36.7%；

3. 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36.7%；

4.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29.5%；及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折讓約2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故概無股東將被排除參與供股。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計，而相等金額之最終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買賣供股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蔡順添先生／勞家權先生（電話號碼：(852) 2878 438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按以下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i)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且作出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及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且假設董事合理認為額外申請機制並無出現重大濫用，額外供股股份可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並根據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擴大至彼等本人。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一名申請人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獲發行一張股票。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有關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及付款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　閣下權利，可申請該通知書所列　閣下保證配額內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倘　閣下有意申請該等供股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供股股份，　閣下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應付之全數款額，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彼將被視作放棄彼於供股項下之申請配額，且有關配額將予以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獲配發之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可認購　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欲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　閣下欲申請與　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放棄彼於供股項下有關配額，且有關配額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供股條件」一節獲達成，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關地址退還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訖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根據當中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應付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一併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公司將以公佈之方式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

倘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多於供股所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則有關申請（除代名人公司所申請者外）將被視作無效及不獲受理。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交款項預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出申請股款預期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以平郵方式寄往各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498,370,662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578,651,396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578,651,396股）之總認購價6%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

考慮到翁先生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以及除外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不少於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翁先生之承諾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為15,46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及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1,209,6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2%）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翁先生亦為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翁先生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彼之17,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處於歸屬期內且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之該等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附帶之換股權。翁先生亦已知會董事會，彼無意認購及促使認購暫定配額或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iii) 聯交所上市科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i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vi) 翁先生遵守並履行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不會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所有換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v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遵守並履行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換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述條件(i)及(ii)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達成。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上述由翁先生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是將就供股股份之上市或使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所必要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單獨及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知悉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b)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自費開支，惟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亦須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由記錄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對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任何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及於包銷協議各條件仍未達成期間，有關股份買賣將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有關股份，則將因此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接受參與供股		假設概無股東接受參與供股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附註1及2）*	15,468,750	0.34	15,468,750	0.26	15,468,750	0.26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209,605,000	26.82	1,209,605,000	20.11	1,209,605,000	20.11
	1,225,073,750	27.16	1,225,073,750	20.37	1,225,073,750	20.37
翁加興先生*（附註2）*	14,062,500	0.32	18,750,000	0.32	14,062,500	0.23
鄭先生*（附註2）*	15,000,000	0.33	20,000,000	0.33	15,000,000	0.25
小計	1,254,136,250	27.81	1,263,823,750	21.02	1,254,136,250	20.85
包銷商	–	–	408,357,917	6.79	1,503,470,662	25.00
公眾人士	3,256,275,736	72.19	4,341,700,981	72.19	3,256,275,736	54.15
總計	**4,510,411,986**	**100.00**	**6,013,882,648**	**100.00**	**6,013,882,648**	**100.00**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1,209,60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彼等均為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本年初，本公司已完成自翁先生收購於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以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下之部份應付代價。該承兑票據附有年息1厘，每半年派息一次。為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降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計劃償還部份承兑票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改善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提升其盈利潛力並因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86,4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不超過一半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本公司向翁先生發行之部份到期承兑票據（已於年初發行），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1,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約200,548,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171,422,000港元所致，此乃源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間收購中國多家醫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2,2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9,426,000港元。該增加與位於中國之醫院之營銷及推廣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2,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0,41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收購於中國福建省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344,7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1,063%。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新收購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銷售額所帶動。

約5,469,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中包括約5,2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入賬賣方就保證溢利差額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6,5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5,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231,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663%。本集團業績改善乃主要歸因於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擴展。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即重慶市、嘉興市、上饒市、佛山市及蚌埠市）營運5間綜合性醫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間（即重慶市、嘉興市及上饒市）），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25,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5,719,000港元）及約為31,0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449,000港元）。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368,000港元）及約為3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99,000港元）。

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包括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99.29%股本權益（透過控制協議）。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現時為海外及中國福建省本地著名製藥商逾100種藥品之一線分銷代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超過1,900個分銷商客戶，包括逾110個分銷商及逾1,000個診所及藥店。醫院直銷向逾100家醫院銷售種類繁多的藥品。惠好四海之主要業務為零售藥品。就零售藥店數量而言，其藥品零售連鎖店營運乃中國福建省領先藥品連鎖企業。現時在中國福建省主要城市以「惠好四海」品牌經營有85家直銷藥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13,285,000港元。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有效及高效率之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經營環境，繼續專注其於中國之核心醫藥業務。國內強勁的經濟發展和日益增長的醫療費用開支乃對優質醫院服務和可用藥品的更大需求的主要推動力。因此，長遠而言，董事仍對具廣闊前景之中國醫藥行業持樂觀態度，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未來投資於中國的醫藥業務與其合作（使用不同的收購方式，如整合醫院和優化資源，從而更有效地擴展醫藥業務）。與此同時，由於目前醫改方案實施和政府提高國家醫療基準將會令中國醫院管理企業與醫藥產品分銷商之間的合作更加密切，從而整體而言為本集團創造商機。於考慮有關因素及從事與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互補之業務作為收購之進一步行動後，擴充至藥品行業將會在各核心業務分部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最終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長遠而言增加股東之回報。

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風險因素，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董事並未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董事現時認為非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a) 中國醫療方面之持續改革對本集團業務有極大影響。由於於本年度醫改方案實施和政府致力提高國家醫療基準預期令中國醫院管理企業與醫藥產品分銷商之間之合作越加密切，從而整體而言為本集團創造商機。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i)將維持現有法律及法規或(ii)將不會強制實施其他或更加嚴苛之法律或法規。無法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b) 本集團之醫藥批發及分銷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無法達至或保持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b. 其供應商之產品被剔除或排除在醫保目錄之外，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批發及分銷業務之商業成功以及其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這將影響本集團向醫院分銷之醫藥項目之數目；

c. 未能取得及維持政府或監管批文、批准及許可，或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或未能符合或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d. 可能出現影響本集團某些分銷程序及產品儲存或運輸途中之意外，導致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危險情況。

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在批發及分銷業務之風險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c) 本集團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無法成功有效實施宣傳、營銷及推銷計劃（包括價格策略）以維持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之競爭優勢及需求；

b. 無法有效實施定價及其他策略克服藥品零售連鎖店行業之競爭壓力及國家實施之價格管制；無法回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c. 無法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租用及續租處於優越位置之物業作為零售藥店；

d. 藥品零售連鎖店貨架未能提供足夠供應客戶所需之藥品及相關貨品；

e. 未能符合或遵守相關之中國零售、健康、僱用及勞工法律及法規；

f. 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批文、批准及許可，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

g. 由於其零售產品使用及不當使用而導致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之風險及因而承擔之責任；及

h. 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所處物業、租賃及樓宇可能涉及爭議。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有關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風險，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外匯)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開支及主要營運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就資本賬目交易而言,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兑換,且可能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日後貨幣匯兑之任何規限,均可能限制本集團以向股東分派股息之方式發還溢利或為其他中國境外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因人民幣之未來匯率波動而蒙受外幣匯兑虧損,且亦無法保證倘出現任何該等虧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在外匯市場無法步升值,而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並將以港元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任何波動會有利於本集團,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於中國之收購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於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收取之收入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按固定利率利息之長期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有關中國之風險

(a) 地區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分佈於數個省份及城市，如福建、重慶、嘉興、珠海及北京。各項業務及其增長均受相關省份之經濟增長以及地區政策及規例所影響，因此，全國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區之表現不同。因此，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可能受不同地區因素影響，且並不保證位於不同省份之各項業務於現時帶來之貢獻將能於未來持續。

(b) 經濟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於多方面均有所不同，當中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逐步轉向市場經濟。過往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着重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同時，中國政府不時持續透過推出行業政策而於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或中國政府頒佈之法律、規例及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完全有賴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保健行業之增長。中國經濟之任何放緩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減少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政策及規例

中國藥品及醫療行業有嚴格監管。行業政策及規例之變動，如對業務慣例及限制實施更嚴厲之控制措施、控制醫療服務及藥品之價格等均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並可能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未能達致應有成效。本集團可能須就達到經修訂之標準或新政策規定而增加其於醫院之投資。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就該等變動採取相應行動，故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醫藥行業實施廣泛的規管及監督。倘日後引入及實施任何新規則及規例，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服務需求以及本集團之客戶願意支付之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目前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採取支持醫藥行業之政策。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應對上述變動，亦無法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任何規則及規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價及股東股權之風險

(a) 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將由市場釐定，且可能極為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其業務變動或所面對挑戰、公佈新投資或收購、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通性、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了解，以及全球及中港兩地之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均足以令股份市價出現大幅變動。

(b) 股東之股權可能因未來進行之股份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須就擴展提供資金或其他原因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個別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在法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該等新證券或會附帶使其持有人享有較股份持有人有利之優先權或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之各自平邊契據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進行調整。

未行使及未兑換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換股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兑換方法將作出相應調整，惟有關調整必須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相同之基準作出，而且概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各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及換股價之調整載列如下：

(i)	**於供股生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於供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新行使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2,281,370股股份，可按每股0.245港元行使	(a) 2,377,765股股份，可按每股0.235港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11,027,500股股份，可按每股0.376港元行使	(a) 11,493,450股股份，可按每股0.361港元行使
	(b) 20,833,333股股份，可按每股0.306港元行使	(b) 21,713,614股股份，可按每股0.294港元行使
	(c) 155,7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05港元行使	(c) 155,7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05港元行使
	(d) 278,0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117港元行使	(d) 289,746,478股股份，可按每股0.112港元行使

(ii)	**於供股生效前，尚餘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每股股份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30,805,687股股份， 可按每股0.211港元兑換	**於供股後，尚餘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每股股份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34,210,526股股份， 可按每股0.190港元兑換
(iii)	**於供股生效前，尚餘可換股優先股所涉及每股股份換股價及股份數目：** **可換股優先股：** 4,833,333,333股股份， 可按每股0.06港元兑換	**於供股後，尚餘可換股優先股所涉及每股股份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優先股：** 5,800,000,000股股份， 可按每股0.05港元兑換

有關調整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審閱。誠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有關函件之副本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79,765	170,087	135,943
除税前溢利／(虧損)	(204,913)	(178,232)	(1,589)
税項	(1,723)	(12,228)	(6,184)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206,636)	(190,460)	(7,7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283)	(200,548)	(17,891)
－少數股東權益	4,647	10,088	10,118
	(206,636)	(190,460)	(7,7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82,732	394,977	586,649
總負債	(736,842)	(38,915)	(82,165)
	545,890	356,062	504,484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3,438	43,668
預付租賃款項	*7*	32,268	28,989
投資物業	*8*	5,586	–
商譽	*10*	788,068	206,585
		869,360	279,24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5,154	3,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241,136	18,275
衍生金融工具	*15*	96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74	5,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59,712	88,506
		413,372	115,735
資產總值		1,282,732	394,977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66,423	224,756
儲備		237,561	103,067
		703,984	327,823
少數股東權益		32,858	28,239
權益總額		736,842	356,06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0,748	30,607
銀行借貸	*19*	47,310	–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20*	719	540
可換股票據	*21*	–	6,469
應付税項		2,254	1,118
		301,031	38,734
長期負債			
承兑票據	*22*	240,482	–
可換股票據	*21*	3,741	–
遞延税項	*36*	636	181
		244,859	181
負債總額		545,890	38,9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2,732	394,977
流動資產淨值		112,341	77,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1,701	356,243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12,100	377,0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2	279
衍生金融工具	*15*	96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45	26,0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847,859	71,314
		862,982	97,653
資產總值		975,082	474,664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66,423	224,756
儲備	*17*	233,716	219,611
權益總額		700,139	444,36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0	550
財務擔保合約		3,410	746
可換股票據	*21*	–	6,4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22,274	22,351
		30,084	30,11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長期負債			
承兑票據	*22*	240,482	–
可換股票據	*21*	3,741	–
遞延税項	*36*	636	181
		244,859	181
負債總額		274,943	30,2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5,082	474,664
流動資產淨值		832,898	67,5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4,998	444,54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	179,765	170,087
銷售成本		(115,381)	(72,750)
毛利		64,384	97,337
其他收益	*24*	1,337	422
其他收入	*25*	461	2,0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77)	(19,426)
行政開支		(52,914)	(50,416)
商譽減值虧損	*10*	(171,422)	(202,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23,185)	(3,865)
經營業務虧損	*25*	(203,616)	(176,410)
財務費用	*28*	(1,297)	(1,822)
除税前虧損		(204,913)	(178,232)
税項	*29*	(1,723)	(12,228)
本年度虧損		(206,636)	(190,46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201)	7,1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201)	7,1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6,837)	(183,318)
股息	*32*	–	–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283)	(200,548)
少數股東權益		4,647	10,088
		(206,636)	(190,46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456)	(194,110)
少數股東權益		4,619	10,792
		(206,837)	(183,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1*	(4.40)港仙	(10.35)港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9,902	425,169	(6,735)	1,461	4,658	24,693	753	(62,099)	26,682	504,4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6,438	–	–	–	–	704	7,142 7,142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438	–	–	–	–	7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0,548)	10,088	(190,4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438	–	–	–	(200,548)	10,792	(183,318)
發行股份	44,952	–	–	–	–	–	–	–	–	44,952
發行紅股	89,902	(89,902)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4,705	4,705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	–	–	–	(20,245)	–	19,424	–	(821)
已付股息	–	–	–	–	–	–	–	–	(13,940)	(13,940)
轉入儲備	–	–	–	–	–	–	534	(534)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4,756	335,267	(6,735)	7,899	4,658	4,448	1,287	(243,757)	28,239	356,0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73)	–	–	–	–	(28)	(201)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73)	–	–	–	–	(28)	(2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11,283)	4,647	(206,6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3)	–	–	–	(211,283)	4,619	(206,83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537)	–	–	–	–	–	(537)
發行購股權	–	–	–	–	5,617	–	–	–	–	5,61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1,410)	–	4,448	–	3,038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501)	–	–	–	(501)
註銷購股權	–	–	–	–	(4,045)	–	–	4,045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241,667	338,333	–	–	–	–	–	–	–	58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423	673,600	(6,735)	7,189	6,230	2,537	1,287	(446,547)	32,858	736,842

附註：

(a) 已計入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b)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税後純利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04,913)	(178,23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32)	(422)
利息開支	1,297	1,822
商譽減值虧損	171,422	202,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7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00	10,6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3)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185	3,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89	1,3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61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8,677	43,073
存貨增加	(2,947)	(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9,674)	121,3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154)	(31,274)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增加	255	149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843)	135,798
自賣方收到之補償	7,764	–
已付海外税項	(1,906)	(11,62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985)	124,17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2	3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1)	(13,63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99)	(105,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484	1,550
已付股息	–	(13,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9)	(131,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7)	(58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4,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76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9,00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27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99	15,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215)	8,4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506	78,1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	1,9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12	88,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12	88,506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 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其引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其須報告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根據該修訂載列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經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比較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3]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3]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7]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6]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本持有人[1]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期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之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綜合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超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末前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金額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醫院服務、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全面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內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1}/_{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綜合全面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綜合全面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無既定期限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綜合全面損益賬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剔除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一家集團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會分別被分類為相關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兑換為股權之內附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內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公司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會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其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兑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低，而且期限較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以內）之投資，扣除按須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入賬。

僱員福利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履行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予以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支出可確認一項資產，並於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確認為一項支出之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用（當其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扣自保留盈利時）為止。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依據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報告以便彼等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及評定其表現之財務資料而劃分。

就財務申報而言，各主要業務分部並不予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並在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客戶類別、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方式，以及規管理境均有類似性質。並非主要業務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予合併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具投資潛力而持有而租金收入可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已落成物業。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建投資物業之入賬方式與已竣工投資物業相同。具體來說，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乃資本化作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在建投資物業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產生期內之損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在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別入賬，租賃土地部份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樓宇部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一項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收益，則會取消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取消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均列入取消確認有關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削弱，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b) 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c)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7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被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之原有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有聯繫，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

4. 估算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兑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份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有關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h) 承付票據之計量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乃運用估計利率來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償還或贖回為止。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類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劃分，有關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則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分類為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須申報分類。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申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5,360	1,550	52,855	–	–	179,765
分類間銷售	–	–	–	–	–	–
總營業額	125,360	1,550	52,855	–	–	179,765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162,196)	(1,630)	3,070	–	–	(160,756)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1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0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0,3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185)
經營業務虧損						(203,616)
財務費用						(1,297)
除稅前虧損						(204,913)
稅項						(1,723)
本年度虧損						(206,636)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96,357	4,884	1,120,907	–	1,222,14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60,584
綜合資產總值					1,282,732
負債					
分類負債	13,664	406	278,934	–	293,004
承兑票據					240,482
可換股票據					3,741
遞延税項					63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8,027
綜合負債總額					545,890

其他分類資料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18	361	22	–	7,401
折舊	9,751	189	200	1,060	11,2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7	–	10	–	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89	–	–	–	489
商譽減值虧損	171,422	–	–	–	171,422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719	14,368	–	–	170,087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營業額	155,719	14,368	–	–	170,087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155,690)	(1,428)	–	–	(157,118)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2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08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7,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65)
經營業務虧損					(176,410)
財務費用					(1,822)
除税前虧損					(178,232)
税項					(12,228)
本年度虧損					(190,460)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15,218	37,768	–	–	352,98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1,991
綜合資產總值					394,977
負債					
分類負債	26,516	577	–	–	27,093
可換股票據					6,469
遞延稅項					18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172
綜合負債總額					38,915

其他分類資料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679	482	–	2,475	13,636
折舊	9,473	152	–	1,004	10,6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2	–	–	–	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1,381	–	–	–	1,381
商譽減值虧損	202,547	–	–	–	202,54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不計及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不論商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	179,765	170,087
	179,765	170,087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734	2,286
中國	867,626	276,956
	869,360	279,24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02	2,855	11,325	18,862	4,596	3,839	46,279
添置	–	69	2,916	5,619	3,288	1,744	13,636
收購附屬公司	–	17	1,279	5,438	775	1,090	8,599
出售附屬公司	–	–	(1,247)	(946)	–	(174)	(2,367)
匯兑差額	548	299	1,021	1,556	479	226	4,129
出售	–	(12)	–	–	–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350	3,228	15,294	30,529	9,138	6,725	70,264
添置	–	57	3,225	3,348	352	419	7,401
收購附屬公司	–	–	2,613	–	2,376	12,507	17,496
出售附屬公司	–	(30)	(2,426)	(9,336)	(1,022)	(1,358)	(14,172)
匯兑差額	31	18	84	174	38	29	374
出售	–	–	–	(764)	–	–	(7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81	3,273	18,790	23,951	10,882	18,322	80,59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5	1,052	2,828	7,115	1,371	2,320	14,861
收購附屬公司	–	1	306	392	31	75	805
出售附屬公司	–	–	(538)	(375)	–	(64)	(977)
本年度撥備	161	628	1,916	5,400	1,565	959	10,629
出售時撥回	–	(2)	–	–	–	–	(2)
匯兑差額	19	102	254	709	87	109	1,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1,781	4,766	13,241	3,054	3,399	26,596
收購附屬公司	–	–	865	–	466	2,974	4,305
出售附屬公司	–	(9)	(428)	(3,359)	(663)	(441)	(4,900)
本年度撥備	161	523	2,179	5,780	1,610	947	11,200
出售時撥回	–	–	–	(181)	–	–	(181)
匯兑差額	2	10	25	75	14	15	1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	2,305	7,407	15,556	4,481	6,894	37,1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3	968	11,383	8,395	6,401	11,428	43,4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5	1,447	10,528	17,288	6,084	3,326	43,668

該樓宇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33,394	29,961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26	972
非流動資產	32,268	28,989
	33,394	29,9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70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信貸作出抵押。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	5,586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5,586	–
物業重估之收益╱(虧損)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586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基準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境外之土地：		
中期租約	5,58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58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信貸作出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9,000港元。所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五年均有租戶承諾承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	–
	638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數約49,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32,000港元）之貨幣，其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0,263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14,945
出售附屬公司	(3,8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1,343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785,169
代價調整*（附註(b)）*	(7,764)
出售附屬公司	(24,5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248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2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5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7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4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1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0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585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本集團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之商譽已減值約171,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547,000港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採用每年9.71%之折算因子。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利潤擔保而自賣方收取約7,764,000港元之現金補償。

11.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0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899	206,585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785,169	–
	788,068	206,585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9.71%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參考市場利率以3%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9.63%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參考市場利率以3%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6,265	376,26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7,575)	–
	108,690	376,265
財務擔保合約	3,410	746
	112,100	377,011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則參照預期相關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95,154	3,696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226	2,135	–	–
已付按金	181	181	170	170
預付款項	30,429	13,228	162	108
預付租賃款項	1,126	972	–	–
其他應收款項	83,174	1,759	50	1
	241,136	18,275	382	279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16,670	1,382
91至180日	7,217	542
181至365日	985	106
超過365日	3,447	1,701
	128,319	3,731
*減：*呆賬撥備	(2,093)	(1,596)
	126,226	2,135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銷。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7,217	542
91至180日	985	106
超過180日	1,354	105
總計	9,556	753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96	215
匯兑調整	8	–
已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89	1,3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93	1,596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365日	2,093	1,596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贖回期權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4
公平值變動	(5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
公平值變動	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5,000,000,000	250,000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12,00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00	1,100,000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8,000,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98,044,795	89,902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附註(c)）*	899,022,397	44,952
－發行紅股*（附註(c)）*	1,798,044,794	89,9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5,111,986	224,756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份*（附註(d)）*	4,833,333,333	241,66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3,333,333	241,667

附註：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8,000,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公開發售發行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以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每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發行1,798,044,794股紅股。所得款項約44,952,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潛力豐厚之中國醫療業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d) 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發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1:1之比率按換股價將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僅於發生若干攤薄事項時方可予以調整。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5,169	4,658	1,452	24,693	(129,994)	325,978
發行紅股	(89,902)	–	–	–	–	(89,902)
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	–	(20,245)	19,424	(821)
本年度虧損	–	–	–	–	(15,644)	(15,6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5,267	4,658	1,452	4,448	(126,214)	219,611
發行購股權	–	5,617	–	–	–	5,61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1,410)	4,448	3,038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501)	–	(501)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38,333	–	–	–	–	338,333
註銷購股權	–	(4,045)	–	–	4,045	–
本年度虧損	–	–	–	–	(332,382)	(332,3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600	6,230	1,452	2,537	(450,103)	233,716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209,05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付。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112	12,453
應付票據	28,66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76	18,154
	250,748	30,60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01,448	5,687
91至180日	46,001	6,271
181至365日	11,177	82
超過365日	10,486	413
	169,112	12,453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47,310	–
有抵押*（附註(a)）*	35,910	–
無抵押*（附註(b)）*	11,400	–
	47,310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31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以上	–	–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7,310)	–
	–	–

附註：

(1) 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按年利率3.24厘至6.11厘計息。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厘。

(2) 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4厘計息。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4厘。

20.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可換股票據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Hantec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已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一」），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一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一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之換股價已作出相應調整。於供股後，可換股票據一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轉換為86,956,521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之換股價已作出相應調整。於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一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可按每股0.161港元行使，轉換為33,816,425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一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73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一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一之面值	18,000
權益部分	(49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7,501
交易成本	(82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16,674
利息開支	246
應付利息	(1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16,762
利息開支	623
應付利息	(406)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4,6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2,328
利息開支	160
應付利息	(1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2,388
利息開支	191
應付利息	(79)
到期時償還	(2,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

可換股票據一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6.73厘計算。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57,300,000港元收購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33,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支付。可換股票據二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二之到期日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每股換股價為0.211港元。

可換股票據二包括贖回選擇權、負債及權益三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0.97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二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之公平值	54,750
*減：*衍生金融工具	514
權益部分	(25,12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30,139
利息開支	1,828
應付利息	(5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31,374
利息開支	1,631
應付利息	(506)
年內贖回	(26,0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6,469
利息開支	31
撇銷可換股票據	(6,500)
已確認之負債部分	3,462
利息開支	337
應付利息	(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之未贖回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0,000 港元）。本金額26,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0.97厘計算。

22.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到期之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乃為收購葆宜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實際利率為3厘。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行之承兑票據之公平值	240,211
利息開支	453
應付利息	(1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482

23.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245港元（二零零九年：0.245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類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本集團前顧問	1,371,056	–	1,371,05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前僱員	910,314	–	910,31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計	2,281,370	–	2,281,37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5港元	–	0.245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上市前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07年。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翁國亮先生	5,403,475	–	–	–	(5,403,475)	–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9,666,667	–	–	–	(9,666,667)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鄭鋼先生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27,000,000	–	–	–	27,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0.117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陳金山先生	11,468,600	–	–	–	(11,468,6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6,500,000	–	–	–	(6,5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0.117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蔣濤博士	11,468,600	–	–	–	(11,468,6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6,500,000	–	–	–	(6,5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0.117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加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0.117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翁加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19,000,000	–	–	–	19,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0.117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20,007,342	84,000,000	–	–	(51,007,342)	153,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32,310,575	–	–	–	(21,283,075)	11,027,5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27,127,650	–	–	–	(27,127,650)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0.372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31,500,000	–	–	–	(110,666,667)	20,833,33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02,000,000	–	–	–	–	102,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194,000,000	–	–	–	19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0.117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412,945,567	278,000,000	–	–	(210,084,734)	480,860,8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5港元	0.117港元	–	–	0.331港元	0.10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上市後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52年。

附註：

(i) 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追溯扣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7,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已予確認。

(ii) 由於根據上市前構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0.0299港元、0.0226港元、0.0188港元、0.0384港元、介乎0.012港元至0.021港元及介乎0.036港元至0.062港元。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	七月七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十八日
股份資產價	HK$0.102	HK$0.83	HK$0.82	HK$0.51	HK$0.03	HK$0.098
行使價	HK$0.079	HK$0.627	HK$0.62	HK$0.51	HK$0.05	HK$0.117
預期波幅	10.23%	57.06%	44.89%	119.62%	100.13%	95.53%
無風險息率	3.130%	3.984%	3.830%	3.682%	1.62%	1.68%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0%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於公開發售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按每股0.245港元行使認購2,281,370股股份及可按每股0.376港元行使認購60,651,25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授出）、可按每股0.372港元行使認購27,127,65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及可按每股0.306港元行使認購154,166,667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760,833份。

(v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a)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b) 額外最多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行使；及

(c) 全部餘下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使。

(vi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a)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

(b) 額外最多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

(c) 額外最多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及

(d) 全部餘下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

2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零售及批發及分銷藥物、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總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零售	9,784	–
藥物批發及分銷	43,071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125,360	155,719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1,550	14,368
	179,765	170,08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32	422
雜項收入	805	–
	1,337	422

2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26)*	2,374	2,38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7	2,604
其他員工成本	25,682	11,637
	31,103	16,621
核數師酬金	1,050	1,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89	1,381
售貨成本	53,62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7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本集團擁有	11,200	10,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1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378	6,2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185	3,856
商譽減值虧損	171,422	202,547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兑收益淨額	230	2,0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38	–
	461	2,085

26.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國亮(「翁國亮先生」)	–	–	708	708	–	–	12	12	720	720
沈毅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57	171	–	–	3	9	60	180
陳金山	–	–	60	60	–	–	–	–	60	60
蔣濤	–	–	360	360	–	–	–	–	360	360
鄭鋼	–	–	748	748	–	–	12	12	760	760
翁加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4	–	–	–	–	–	4	–
黃加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80	–	–	–	–	–	80	–
	–	–	2,017	2,047	–	–	27	33	2,044	2,080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	–	–	114	114	–	–	6	6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35	60	–	–	–	–	–	–	35	60
黃嘉慧	60	60	–	–	–	–	–	–	60	60
余濟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35	60	–	–	–	–	–	–	35	60
胡善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40	–	–	–	–	–	–	–	40	–
呂傳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40	–	–	–	–	–	–	–	40	–
	210	180	–	–	–	–	–	–	210	180
	210	180	2,131	2,161	–	–	33	39	2,374	2,38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27.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46	2,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9
	1,170	2,179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概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2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76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368	1,822
承兑票據之推算利息	453	–
	1,297	1,822

2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	1,769	12,228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46)	–
	1,723	12,228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全面損益賬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137)		9,224		(204,913)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5,333)	(16.5)	2,306	25.0	(33,027)	(16.1)
不可扣稅或毋須繳稅之開支及收入之稅務影響	32,107	15.0	(537)	(58)	31,570	15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80	1.5	–	–	3,180	1.5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46)	–	1,769	19.2	1,723	0.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虧損	(223,134)		44,902		(178,232)	
按適用所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36,817)	(16.5)	11,226	25.0	(25,591)	(14.4)
不可扣税或毋須繳税之開支及收入之税務影響	33,748	15.1	1,002	2.2	34,750	19.5
並無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3,069	1.4	–	–	3,069	1.7
本年度税項支出及實際税率	–	–	12,228	27.2	12,228	6.8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32,3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4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3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1,283)	(200,54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95,111,986	1,938,440,073
已發行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305,402,930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514,916	1,938,440,07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3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附註7）*及投資物業*（附註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雄企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翁國亮先生訂立協議，以訂約總代價600,000,000港元收購葆宜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葆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翁國亮先生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785,169,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合併前被收購方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1
投資物業	5,586
預付租賃款項	4,238
存貨	88,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95,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01
應付税項	(1,285)
借貸	(41,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594)
資產淨值	55,042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0）*	785,169
	840,211
總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
承兑票據	240,211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580,000
總代價之公平值	840,21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01
	(699)

附註：

(i)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假使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602,086,000港元，年度虧損則應約為247,48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假使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並非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ii)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2,855,000港元，並為年內之除稅後溢利貢獻約2,379,000港元。

(iii)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葆宜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葆宜有限公司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35.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出售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22
存貨	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
應付稅項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1)
	4,040
應佔商譽	12,500
	16,540
解除匯兑儲備	(457)
出售之虧損	(11,583)
	4,500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989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該等附屬公司貢獻營業額約6,309,000港元，而虧損約2,69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確認。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賢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97
存貨	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
應付董事款項	(2,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6)
應付稅項	(9)
	1,682
應佔商譽	12,000
	13,682
解除匯兑儲備	(80)
出售之虧損	(11,602)
	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495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該等附屬公司貢獻營業額約3,313,000港元，而虧損約46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確認。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
年內從權益扣除	501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賬	(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

以下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636)	(181)
	(636)	(1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67,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313,000港元）及19,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0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933	5,0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19	18,263
超過五年	13,601	19,777
	63,253	43,121

38.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承擔。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之銀行擔保	10,000	10,000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26及27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07	2,410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翁國亮先生購入葆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附註34）*。

(c) 本公司董事翁國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本集團為應付票據作抵押，為期一年。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未能達致擔保利潤，因此將從賣方收取約5,290,710港元之現金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4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銷售環保產品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佳泰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76%	投資控股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57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55%	提供醫院服務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5%	提供醫院服務
北醫仁智(北京)投資咨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57,725元	70.1%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0%	提供醫院服務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福建莆田惠好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福建省惠明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福建省惠好四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56,000元	99.29%	於中國之藥物零售連鎖店及分銷業務

本報告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得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320,193	6,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86)	(93,761)
債務淨額	243,207	(87,292)
股本*（附註(b)）*	703,984	327,823
資產負債比率	0.35	不適用

附註：

(a) 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19、21及22。

(b) 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4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122	112,036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96	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43,000	37,6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樣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未能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有關措施。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令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活動，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92,527	12,423	392,108	56,12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兑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倘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遠期外幣合約，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敏感度分亦包括外部債項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貨幣計值。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港元兑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及其他權益之上升數額。而倘港元兑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權益	1,324	9,207

附註：

此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末以相關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借貸。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訂。就浮息借貸而言，其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50基點，其為管理層所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期間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減少。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所承受，並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9）相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若干具備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橫跨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貸融資，以及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行監察，配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及39,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已計入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748	–	–	250,748	250,748
銀行借貸	4.9%	47,310	–	–	47,310	47,310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719	–	–	719	719
承兑票據	3.0%	–	–	290,000	290,000	240,482
可換股票據	10.97%	–	–	6,500	6,500	3,741
		298,777	–	296,500	595,277	54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02	105	–	30,607	30,607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540	–	–	540	540
可換股票據	6.8%	6,500	–	–	6,500	6,469
		37,542	105	–	37,647	37,616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如下：

(i) 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之賣出及買入價釐訂；及

(i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當前市場可得知交易之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釐訂。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1. 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同樣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者；

2. 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1級所包括之報價）者；及

3. 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

	1級	2級	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6	–	96

於本年度，1級與2級間並無轉移。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相符一致。

47.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購入葆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當中290,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分別以本公司之優先股與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3.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之已付或建議股息之比率以及因此承擔之金額之資料，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4,782	29,648
銷售成本		(294,357)	(12,397)
毛利		50,425	17,251
其他收入		5,469	7,8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69)	(5,420)
行政開支		(25,423)	(17,231)
經營業務溢利		23,902	2,413
財務費用		(1,945)	(126)
除税前溢利		21,957	2,287
税項	*4*	(4,150)	(597)
本期間溢利		17,807	1,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944	(3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1,944	(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751	1,34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78	2,133
少數股東權益		1,529	(443)
		17,807	1,69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61	1,402
少數股東權益		190	(53)
		19,751	1,349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基本*（仙）*	*5*	0.174	0.05
－攤薄*（仙）*	*5*	0.166	0.05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313,285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1,098	29,449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399	199
	344,782	29,64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溢利計提約2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九年：約26%）。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16,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33,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9,328,445,319股（二零零九年：4,495,111,98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兑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兑換為普通股，而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税務影響）。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278	2,13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税項後）	32	3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6,310	2,16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28,445,319	4,495,111,986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483,142,203	244,226,937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兑換作出調整	30,805,687	30,805,68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42,393,209	4,770,144,61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攤薄盈利	0.166港仙	0.05港仙

6.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4,756	335,267	(6,735)	7,899	4,658	4,448	1,287	(243,757)	327,823	28,239	356,06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133	2,133	(443)	1,690
轉入儲備	–	–	–	741	–	–	–	–	741	25	7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24,756	335,267	(6,735)	8,640	4,658	4,448	1,287	(241,624)	330,697	27,821	358,51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6,423	673,600	(6,735)	7,189	6,230	2,537	1,287	(446,547)	703,984	32,858	736,84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278	16,278	1,529	17,807
轉入儲備	–	–	–	31	–	–	–	–	31	263	2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6,423	673,600	(6,735)	7,220	6,230	2,537	1,287	(430,269)	720,293	34,650	754,943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466,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4,756,000港元),分為4,495,111,98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4,833,333,333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4,495,111,986股普通股)。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税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金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4.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340,45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承兑票據(本金額)	290,000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6,500
銀行借貸	43,959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款項約14,98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抵押銀行存款約11,008,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約5,58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約款項約3,70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無債項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項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節內以便就如何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發行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13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得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須對於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有關報告收件人負上責任外,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所發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述基準妥為編撰,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日後將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e)*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4,084)	86,400	2,317	每股(1.86)港仙 *（附註(c)）*	每股0.04港仙 *（附註(d)）*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703,984,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約788,068,000港元後計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b)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6,4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發行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開支約6,815,000港元而計算。

(c)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510,411,986股已發行股份。

(d)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6,013,882,648股股份，即供股完成後預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4,510,411,986股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惟並無計及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之影響。

(e) 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之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a)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b) 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0	股股份	1,100,000,000
8,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510,411,986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225,520,599.30
1,503,470,662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75,173,533.10
6,013,882,648	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300,694,132.40
4,833,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	241,666,666.65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表決、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2,281,37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465,560,833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其中230,4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由翁先生持有之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仍在歸屬期內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予以行使）、30,805,687股尚未由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可換股股份及4,833,333,333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4,833,333,333股股份）。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兑換或可轉換之證券。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	公司權益	1,209,605,000 *（附註1）*	好倉	26.82%
	個人權益	4,848,802,083 *（附註2）*	好倉	107.50%
翁加興先生	個人權益	14,062,500	好倉	0.31%
鄭先生	個人權益	15,000,000	好倉	0.33%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擁有。

2. 4,848,802,083股股份為(i)由翁先生實益擁有之15,468,750股股份，及(ii)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5,000,000	好倉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9,000,000	好倉
鄭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7,00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0,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3,0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0,000,000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0 (L)	實益擁有人	26.82% (L)
翁木英女士*（附註2）*	6,075,407,083 (L)	配偶權益	134.70% (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578,651,396 (L)	公司權益	26.34 (L)
	1,578,651,396 (S)		26.34 (S)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1,578,651,396 (L)	公司權益	26.34 (L)
	1,578,651,396 (S)		26.34 (S)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4）*	774,193,548 (L)	公司權益	12.92 (L)
	774,193,548 (S)		12.92 (S)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209,605,000股股份及由翁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5,468,750股股份、17,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2. 該等股份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包銷之最多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

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最終擁有人。

4.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分包銷商,其同意分包銷774,193,548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蔣博士根據有關委任書之初步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蔣博士之薪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重訂為每月30,000港元。

翁加興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黃加慶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全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委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i) 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連同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貸款人」)、鄭金清及朱敏(「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眾康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眾康安」)(作為確認人)就按年利率5%向借款人提供至多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iii) 借款人、貸款人及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擔保,據此,借款人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一份股份抵押;

(iv) 珠海眾康安、借款人及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珠海眾康安同意向珠海九龍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v) 本公司(作為買方)、翁先生(作為賣方)、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及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1股葆宜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葆宜有限公司結欠翁先生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雄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翁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1股葆宜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葆宜有限公司於完成該買賣協議時結欠翁先生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vii)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與吳鵬祥先生就出售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賢豐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直通集團有限公司為現金4,500,000港元及賢豐有限公司為現金2,000,000港元；

(viii)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與劉志嘉先生就按現金代價6,700,000港元出售鉅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ix) 包銷協議。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書面同意書，包括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

3.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授權代表	翁國亮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鄭鋼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監察主任	翁國亮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公司秘書	林全智，*FCPA, CPA (Aust.)*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 號 印刷行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翁先生，45歲，董事會主席，乃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中國醫療和環保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先生目前為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香港莆田商會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翁先生現時亦為全國衛生協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醫療保險協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莆田市政協委員。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蔣博士」），54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Kirksville College of Osteopathic Medicine之亞力桑那醫學院之聽力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拉瑪爾大學持有聽力學及特殊教育兩個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高層管理、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昆明師範大學之教授，亦為四川外語大學之客席教授。蔣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

翁加興先生(「翁加興先生」),34歲,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翁加興先生在零售連鎖、醫療及醫藥業務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翁加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

鄭先生,42歲, 持有英國 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廈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累積逾15年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加慶醫生(「黃醫生」),59歲,於國內醫學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包括臨床、預防及急症醫學。黃醫生曾任診所醫生、急症中心主任、醫院公共衛生及防疫部門主管、醫院及中國市政府之公共醫療管理局主管。為表彰黃醫生在醫學方面之卓越成就,彼享有中國國務院發出之政府特殊津貼。黃醫生現任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黃醫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金山先生(「陳先生」),42歲,持有中國之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在私人公司方面擁有逾15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彼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王醫生」),56歲,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王醫生亦持有德國弗萊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在香港累積逾27年醫療保健服務經驗。王醫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46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時為一間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及一間註冊保險代理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一間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黃女士亦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胡教授」),73歲,為衛生經濟學教授,並持有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之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彼為中國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管理培訓中心及藥物經濟學評價與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亦為上海衛生局衛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亦曾出任中國衛生經濟研究所及中國衛生經濟培訓與研究網絡之高級職位,該等組織分別獲中國衛生部及世界銀行支持。胡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傳真教授(「呂教授」),72歲,為神經病學家,擁有逾40年醫療專業經驗。呂教授目前為中國上海華山醫院終身教授及世界衛生組織神經科學研究與培訓合作中心主任。呂教授亦為上海醫科大學神經病學研究所所長及主任、中華醫學會之中華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及上海市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呂教授亦為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之國際會員。呂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點如下：

翁先生 蔣濤博士 翁加興先生 鄭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王裕民醫生	香港新界 元朗裕景坊11號 興發樓地下2A
黃嘉慧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4-192號 恒隆大廈13B室
林全智先生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女主席。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發放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12. 開支

供股所產生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有效力使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須承受之其他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擁有自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充足外匯,用於支付預期或計劃之股息,以及應付到期時之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其股息(如有)。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e) 國衛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服務合約。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j) 國衛就與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調整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